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藝術大樓 2 樓 5201 會議室

主席：藝術學院陳立民院長

紀錄：蔡育萍

出席人員：

美術系主任簡子傑、美術系教授詹獻坤(請假)、美術系教授洪上翔、美術系副教授李錦明(請假)、音樂系主任王戰、音樂系教授黃芳吟、音樂系教授吳孟平、音樂系教授桑磊栢、視設系主任廖坤鴻、視設系副教授郭郁伶(請假)、視設系副教授吳仁評、跨藝所所長兼創新產業原住民碩士學位學程代理主任高俊宏、跨藝所助理教授黃瀨瑩、藝產班代理主任蔡文汀、藝產班助理教授周美花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擬訂「藝術學院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藝術學院	第二點第四款修正為「實習期間若發生學生申訴、爭議或突發事件，本委員會協助系所處理，並提供相關性支援。」餘，照案通過。	院辦公室於114年11月27日就本設置要點簽會師就處，並擬依師就處意見修正(法源依據—刪除「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產業實習暨課程實施辦法」，續送校級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審議。
二、擬訂本系「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美術學系	第三點刪除委員人數為單數之文字。修正為：「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並由課程委員會代表、產業界代表1人及學生代表1人組成，得視需要邀請其	配合辦理。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他教師或校外專家列席。委員任期1年，得連續聘任。」餘，照案通過。	
三、擬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系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音樂學系	照案通過。	公告後實施。
四、訂定本系「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視覺設計學系	第三點刪除委員人數為單數之文字。修正為：「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並由課程委員會代表、產業界代表1人及學生代表1人組成，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教師或校外專家列席。委員任期1年，得連續聘任。」餘，照案通過。	配合辦理。
五、本所「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第三點刪除委員人數為單數之文字。修正為：「本會委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及校外專家、產業界代表、畢業校友、在校學生代表成之，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教師或校外專家列席。委員任期1年，得連續聘任。」餘，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六、本所「跨藝實踐與永續環境碩士在職專班」更名案，請討論。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永續發展委員會議。	遵照辦理，依程序送教育部審核中。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七、創新產業原住民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停招事宜，請討論。	創新產業原住民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永續發展委員會議。	研發處續送教育部。
八、擬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第十二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所務會議、 <u>院務會議</u> 、 <u>教務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餘，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九、擬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跨領域藝術研究所教室管理及借用辦法」案，請討論。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第十一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所務會議、 <u>院務會議</u> 、 <u>行政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餘，照案通過。	遵照辦理。
十、本院現行院長遴選要點是否修正，請討論。	藝術學院	照案通過。（比照文學院、理學院、科技學院，對於院長連任選舉均採一次性作業，與其他候選人一併參與遴選。）	提交本次會議修正討論。
十一、本院擬與德國威瑪包浩斯大學藝術學院簽訂合作協議，請討論。	藝術學院	請院內教師廣為推廣並鼓勵學生赴外交換，由院辦公室彙整學生回應之意願後，由院長後續評估交換學生之可行性。	院辦公室於 114 年 11 月製作 google 調查問卷，僅 22 位學生填答（碩士生 8 位，大學生 14 位），結果如下： 一、語言能力： （一）具德語能力：0 位 （二）具英語能力，相對於英檢 B2 等級：8 位。 （三）二者皆無者：15 位。 二、交換費用（交換月份* 992 歐元，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次付清至限制提領帳號，作為交換生在德國期間的生活費使用)：有能力支付者 15 位；無能力者 7 位。 三、交換意願：有意願者 18 位；無意願者 4 位。 四、鑑於德國威瑪包浩斯大學規定交換生必須通過德文檢定，故經考量評估後，暫緩對該校學生交換作業。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院院長遴薦要點【詳附件 1，pp. 1-3】，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本校文學院、理學院、科技學院，對於院長連任選舉均採一次性作業，與其他候選人一併參與遴選，而非似本院目前之二階段作業。為簡化、節省院長選遴之時程，爰請比照上開三院要點辦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比照科技學院、教育學院及管理學院之要點，增列同額競選規定，並提具以下三種方案於下學期院務會議討論。在此期間，請各委員與系內教師充分討論以獲共識。
 - (一) 方案一：出席投票選舉人數須達本學院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得票數須超過全院選舉權人數二分之一(含)

以上。

(二) 方案二：出席投票選舉人數須達本學院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得票數須超過全院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

(三) 方案三：出席投票選舉人數須達投票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且得票數須超過全院選舉權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

提案二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本院擬與日本岡山大學簽訂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合約【詳附件 2, pp. 4-13】，請討論。

說明：

一、陳立民院長、蔡文汀主任及周美花助理教授帶領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學生，於 115 年 6 月 17 日至 27 日赴日本進行藝術交流、產業參訪暨辦理海外畢業展，行程中赴日本岡山大學美術教育學研究院參訪。

二、為拓展二院學術交流，擬簽訂院級合作協議及學生交換合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藝術產業原住民專班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教師評鑑要點(草案)【詳附件 3, pp. 14-17】，請討論。

說明：案經 115 年 4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藝產專班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藝術產業原住民專班

案由：訂定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詳附件 4, p. 18】，請討論。

說明：

一、案經 115 年 4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藝產專班系務會議通過。

二、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為強化學生產業實習制度之推動與管理，各院、

系須增訂「院級及系級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第三點刪除委員人數為單數之文字。修正為：「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並由課程委員會代表、產業界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組成，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教師或校外專家列席。委員任期 1 年，得連續聘任。」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是日 13 時 15 分)

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5 年 4 月 29 日(三)中午 12:10

地點：藝術大樓 2 樓 5201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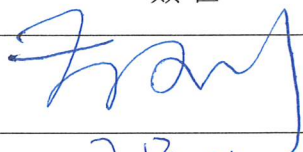
主席：陳立民

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委員姓名	簽名
1	藝術學院	陳立民院長	陳立民
2	美術系	簡子傑主任	簡子傑
3	美術系	詹獻坤教授	請假
4	美術系	洪上翔教授	洪上翔
5	美術系	李錦明副教授	請假
6	音樂系	王 戰主任	王戰
7	音樂系	黃芳吟教授	黃芳吟
8	音樂系	吳孟平教授	吳孟平
9	音樂系	桑磊栢教授	桑磊栢
10	視設系	廖坤鴻主任	廖坤鴻
11	視設系	郭郁伶副教授	請假
12	視設系	吳仁評副教授	吳仁評
13	跨藝所 創產班學位學程	高俊宏所長	高俊宏
14	跨藝所	黃靜瑩助理教授	黃靜瑩

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單位	委員姓名	簽名
15	藝產班	蔡文汀代理主任	
16	藝產班	周美花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遴薦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六、院長任期三年， <u>任期屆滿前，得經參選連任一次，其程序依本要點辦理。</u>	六、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u>並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就連任事宜由全學院專任(案)教師進行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同意票數如達全體專任(案)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則報請校長續聘之，如同意票數未達二分之一時，應依本要點重新辦理。</u>	查本校文學院、理學院、科技學院，對於院長連任選舉均採一次性作業，與其他候選人一併參與遴選。為簡化、節省院長選遴之時程，爰請比照上開三院要點辦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遴薦要點

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學院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校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本學院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院院長由本學院全體專任(案)教師就候選人中選舉兩人，薦請校長擇聘之。
- 三、院長候選人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術聲望佳，及當學術主管經驗一年以上，年齡在六十二歲以下之專任教授(就任時未滿六十二歲)。本校或公開徵選之候選人需由本學院專任教師五名以上聯合推薦或公開徵求。(凡符合以上資格者，均可辦理登記為候選人，登記時須就院務發展之計畫與理念，提出具體書面資料。)
- 四、選舉作業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成立院長遴薦委員會。委員會由各系所主管及系所另推舉一人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如院長被推薦為候選人時，則由委員互選召集人擔任之；其委員如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則由該系所另推舉專任教師一人擔任之。
 - (二)、委員會負責審查候選人資格、公告候選人名單及選舉人名冊，編印選票、公告投票、開票日期、場所等事宜。
 - (三)、出席投票選舉人數以超過本學院選舉權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始得進行開票。
 - (四)、全部候選人原則不得少於二人。
- 五、選舉採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進行，每一選舉人一票，就候選人中圈選，每票最多圈選二人。如候選人為二人時，以圈

選一人為限。依得票數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的前兩名候選人，當選為院長遴薦人選；如果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僅有一人，則以次高票者列為第二院長遴薦人選；如全體候選人得票數均未超過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則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列出二至三人，再行投票，以本選舉中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為院長遴薦人選；選舉作業自五月一日起至七月一日前完成。

- 六、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前，得經參選連任一次，其程序依本要點辦理。
- 七、院長因故出缺或不克執行職務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院長遴薦委員會，並由代理人召集會議，依本要點辦理院長遴薦事宜。
- 八、目前未在本校服務但經推選為本學院院長時，應同時取得本校專任教授資格。
- 九、上列條文若有未盡事宜，得經由當年遴薦委員會作成決議，簽請校長裁定後辦理之。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暨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between
COLLEGE OF ARTS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Taiwan
and
FACULTY OF EDUCATION
OKAYAMA UNIVERSITY
Japan

College of Arts,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KNU"), and Faculty of Education, Okayama University, Jap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OU"), in recognition of their common interests in developing bilateral relations are convinced that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contributes to cultural enrichment, scientific progress,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friendship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gree to establish the following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I

This Agreement will generally promote activities in the following principal areas:

- Exchange of students
-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 Collaborative research, instructional and cultural programs
- Exchange of research information

II

Specific mechanism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operative and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named above shall be established and described in corresponding Appendices to this Agreement.

III

All activities develop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this Agreement will respect and conform to the corresponding norms, traditions and regulations of each institution, its country and region.

IV



If any dispute arises between the parties, they shall respond in good faith and endeavor to reach an amicable settlement.

V

1. This Agreement is established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2.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efficacy of their cooperative activities, NKNU and OU agree that it shall be possible to introduce changes and additions to this Agreement by means of mutually agreed upon additional written clauses.
3. At the end of each five years period, this Agreement may be renewed by mutual written consent after assessment of the partnership.

VI

A duplicate 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Agreement is hereby signed by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NKNU and OU.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Limin Chen'.

Limin Chen, Professor Dr.
Dean
College of Arts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Kaohsiung,

Date: June 16,2026

Osamu Nishiyama, Professor Dr.
Dean
Faculty of Education
Okayama University

Okayama,

Date: June 16,2026



中 華 民 国（台 湾）
國 立 高 雄 師 範 大 學 藝 術 學 院
と
日 本 国
岡 山 大 学 教 育 学 部
と の 間 で
締 結 さ れ る 協 力 協 定

国立高雄師範大学芸術学院（台湾）（以下「NKN」という）および岡山大学教育学部（日本）（以下「OU」という）は、両機関の二国間関係を発展させるという共通の関心を有し、両機関間の協力が、文化的充実、学術的進展、ならびに両国間の友好関係の強化に寄与するとの認識のもと、ここに次のとおり協力協定（以下「本協定」という）を締結する。

I

本協定は、主として以下の分野における活動の推進を目的とする。

学生交流
教職員の交流
共同研究、教育および文化的プログラムの実施
研究情報の交換

II

前条に掲げる協力・連携活動の実施に関する具体的な仕組みについては、本協定に付属する文書（Appendix）において定めるものとする。

III

本協定に基づき実施されるすべての活動は、各機関ならびにその属する国または地域の規範、慣習および関連法規を尊重し、これに従うものとする。

IV

本協定に関連して当事者間に紛争が生じた場合には、誠意をもって協議し、円満な解決を図るものとする。



V

- 1 本協定の有効期間は、署名の日から 5 年間とする。
- 2 協力活動の実効性を高めるため、NKNU および OU は、双方の書面による合意により、本協定に変更または追加条項を設けることができるものとする。
- 3 各 5 年の期間満了時には、協力関係の評価を行った上で、双方の書面による合意により本協定を更新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VI

本協定は、同一内容の英文原本 2 通を作成し、NKNU および OU の権限ある代表者が署名する。

陳立民 教授（博士）
院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藝術學院

高雄

日付:

高瀬 淳 教授（博士）
学部長
岡山大学 教育学部

岡山

日付:

STUDENT EXCHANGE APPENDIX
to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between
COLLEGE OF ARTS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Taiwan
and
FACULTY OF EDUCATION
OKAYAMA UNIVERSITY
Japan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II of the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signed by these two parties, the following mechanisms designed to encourage and facilitate exchange of students are hereby established:

1. Definition:

“Home Institution” shall mean the institution at which the student is currently enrolled.

“Host Institution” shall mean the institution that has agreed to receive students from the Home Institution.

“Exchange Student” shall mean a student for whom reciprocal obligations exist for the home institution to accept for enrollment such student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laid down in this Agreement.

2. Duration of Exchange:

Students may be exchanged for the period within one academic year, in principle.

3.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Up to four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admitted to each institution per year. The universities agree to achieve full reciprocity, that is, to exchange an equal number of students by the end of this Agreement period.

4. Selection of Exchange Students:

Initial selection of students will take place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Students must be enrolled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and throughout the exchange. The host institution reserves the right to deny admission to any student who does not meet its admission criteria for exchange students.

5. Admission Procedures:

Student applications should be receiv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by the appointed time.

6. Enrollment of Students:

Exchange students must be enrolled in a full-time course loa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program. Students who participate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will not receive a degree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7. Transfer of Credits:

At the end of the student's exchange program, each host institution will send the home institution an official record of coursework completed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Each institution will assess academic work completed at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and will award credit to its exchange students in accordance with its own academic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8. Accommodation:

Exchange students interested in living in university housing will be provided assistance and information as far as possible in regard to accommodations. Exchange students, however,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housing costs.

9. Fees and Other Expenses: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waive entrance examination fee, enrollment fee and tuition fee for the incoming exchange students and will inform them in a timely fashion concerning fees and expenses for which the exchange student will be responsible.

10. Assistance with Visa Applications: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provide exchange students with both the necessary information about visas and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nd all other assistance for visa applications as may be required by the immigr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host country. However, it shall be the sole responsibility of the exchange student to complete the procedures.

11. Insurance: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arrange appropriate health insuran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olicy of host institution.

12. Crisis Response:

In the event of a crisis or emergency during study abroad,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immediately respond to the incident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appropriately provide necessary assistance and support on exchange student related issues.

13.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Both institutions shall ensure that personal information is not used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that for fulfilling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14. Force Majeure:

Neither institution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failure or delay to perform its part of this Agreement due to causes beyond the control of the institutions: provided that a written notice of the commencement and cessation of the circumstances excusing performance shall be as quickly as possible.

15.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is Agreement shall not be construed as any transfer, assignment or infringement of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16. Term and Amendment:

A duplicate original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Appendix is hereby signed by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of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and Okayama University, and shall be effective for the same period as the Agreement of Cooperation and may be amended in writing upon mutual agreement of the two parties.



Limin Chen, Professor Dr.
Dean
College of Arts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Kaohsiung,

Date: June 16,2026

Osamu Nishiyama, Professor Dr.
Dean
Faculty of Education
Okayama University

Okayama,

Date: June 16,2026

中 華 民 国（台湾）
國 立 高 雄 師 範 大 學 藝 術 學 院
と
日 本 国
岡 山 大 学 教 育 学 部
との間の
協 力 協 定 に 基 づ く
学 生 交 流 に 関 す る 付 属 文 書
（協 力 協 定 付 属 書）

両当事者が締結した「協力協定」第Ⅱ条に基づき、学生交流を奨励し促進するため、以下の仕組みをここに定める。

1. 定義

「派遣元大学（Home Institution）」とは、学生が現在在籍している大学をいう。

「受入大学（Host Institution）」とは、派遣元大学からの学生の受入に同意した大学をいう。

「交換留学生（Exchange Student）」とは、本協定に定める条件に従い、受入大学からの学生を受け入れる相互義務を派遣元大学が負う学生をいう。

2. 交流期間

学生の交換は、原則として1学年以内の期間とする。

3. 交換留学生数

各大学は、1年度につき最大5名の交換留学生を受け入れるものとする。両大学は、本協定の有効期間終了時まで、同数の学生を相互に交換する完全な互惠性を達成することに合意する。

4. 交換留学生の選考

学生の第一次選考は派遣元大学において行われるものとする。学生は、申請時および交流期間中を通じて派遣元大学に在籍していなければならない。受入大学は、交換留学生としての入学基準を満たさない学生の受入れを拒否する権利を有する。

5. 入学手続

学生の申請書類は、指定された期日までに受入大学に提出さ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6. 学生の在籍

交換留学生は、プログラム期間中、受入大学においてフルタイムで履修登録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なお、交換留学生は受入大学から学位を授与されない。

7. 単位互換

交流プログラム終了後、受入大学は、履修した科目の公式成績証明書を派遣元大学に送付するものとする。各大学は、相手大学において修得された学修成果を自大学の学則および規程に基づいて審査し、単位を認定する。

8. 宿舍

大学の宿舍への入居を希望する交換留学生に対しては、可能な限り宿舍に関する情報および支援を提供する。ただし、宿舍費用は交換留学生本人の負担とする。

9. 授業料およびその他の費用

受入大学は、受入交換留学生に対し、入学試験料、入学金および授業料を免除するものとし、交換留学生が負担すべき費用については、適時に通知する。

10. 査証（ビザ）申請に関する支援

受入大学は、交換留学生に対し、査証に関する必要な情報、関連書類および受入国の出入国管理法令に基づき必要とされるその他の支援を提供する。ただし、手続の完了については交換留学生本人の責任とする。

11. 保険

交換留学生は、受入大学の方針に従い、適切な医療保険に加入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12. 危機対応

留学期間中に危機または緊急事態が発生した場合、受入大学は派遣元大学と連携し、速やかに対応するとともに、交換留学生に関する必要な支援および援助を適切に提供する。

13. 個人情報保護

両大学は、本協定に基づく義務の履行以外の目的で個人情報を使用しないことを保証する。

14. 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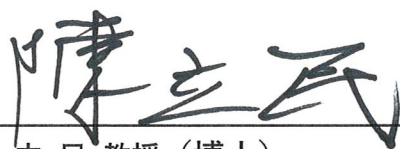
両大学は、天災その他、大学の管理の及ばない事由により本協定の全部または一部を履行できない、または遅延した場合、その責任を負わないものとする。ただし、当該事由の発生および終了については、可能な限り速やかに書面で通知するものとする。

15. 知的財産権

本協定は、両大学間におけるいかなる知的財産権の移転、譲渡、または侵害を意味するものではない。

16. 有効期間および改正

本付属文書の英文原本 2 通は、国立高雄師範大学大学および岡山大学の権限ある代表者によって署名され、協力協定と同一の期間有効とする。また、本付属文書は、両当事者の書面による合意により改正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陳立民 教授（博士）

院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藝術學院

高雄

日付:

高瀬 淳 教授（博士）

学部長

岡山大学 教育学部

岡山

日付: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教師評鑑要點(草案)

115.04.10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教師評鑑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專班專任教師，均依本要點接受評鑑。自本要點通過施行之日起算，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年接受一次評鑑，助理教授及講師每滿三年接受一次評鑑。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並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 三、教師評鑑依比例為之：教學 35%、研究與展演 40%、服務 25%。各項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且三項目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
- 四、教授及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認可者。
 -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五次(含)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併計為獲得五次研究主持費）。所提供計畫清單若未列研究主持費者，該次計畫不得採計。
 - (五)曾獲教學實踐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共計 20 次（含）以上，且行政管理費或技轉金合計達 200 萬（含）以上者。
 - (六)曾任本校編制內學術、行政主管共十五學年（或合計三十學期，未滿一學期不予採計）。
 - (七)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展演、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校教評會認可免接受評鑑者。
 - (八)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年滿六十歲之計算時點，係以原應受評教師之「當學年度首月（8 月 31 日以前）」為基準採認之。
- 五、本專班教師評鑑工作由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
- 六、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

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七、教師評鑑包含以下層面及指標：

(一) 教學層面：

1. 教學評量結果（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
2. 教學大綱上網，並加註「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3. 教學檔案 E 化及教材上網。
4. 指導學生參加展演或學術論文成果。
5. 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6. 參加專業社群（含學會）。
7. 其他：如開發教材、自製教材或媒體、教學得獎等。

(二) 研究層面：

1. 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
2. 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
3. 參與學術活動。
4. 研究獎勵。
5. 其他。

(三) 輔導與服務層面：

1. 輔導

- (1) 擔任導師情形。
- (2) 指導社團、校隊或學生活動。
- (3) 輔導學生。
- (4) 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 (5) 其他。

2. 服務：

- (1) 教學行政配合度（授課、缺調課、補課、送交成績及監考等情形）。
- (2) 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會議出席、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 (3) 從事校外專業服務（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審查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 (4) 進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 (5) 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 (6) 其他。

- 八、藝術類免予評鑑標準：依本校教師評鑑要點終身藝術免評標準辦理。
- 九、應受評鑑之教師辦理評鑑並據實提出個人最近評鑑資料，教授及副教授應提供最近五年評鑑資料、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提供最近三年評鑑資料，並於接受評鑑之當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自評，由教師擇定於當年十月底或次年三月底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完成初審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備查。
- 十、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為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未通過評鑑教師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專班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藝術學院_____學年度 教師評鑑項目表

受評人姓名：_____ 系所：_____ 職稱：_____

到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次評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鑑層面	評鑑項目（依職等提出三、五年內表現）	自評	初審	複審	決審
教學層面 35%	1.教學評量結果*：教學滿意調查 3.0 以下扣 5 分，3.0~3.5 不加分，3.5~3.95 分，4.0 以上 10 分，上限 10 分。				
	2.教學大綱上網及教材上網*：教學大綱上網率未達 60，扣 5 分，60~69 不扣分、70~79，5 分、80 以上 10 分，上限 10 分。				
	3.教學檔案 E 化：已建制 5 分。				
	4.指導學生參加展演或學術論文成果：一位 2 分，上限 5 分。				
	5.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一次 5 分，上限 5 分				
	6.參加專業社群（含學會）：1 個加 2.5 分，上限 5 分。				
	7.其他：1 件加 2.5 分，上限 5 分。				
	小計：基本分數 70 分+_____分=_____分 x _____%=_____分				
研究層面 40%	1.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0 件扣 10 分，1 件不扣分，2 件起每 1 件加 5 分，最高加 10 分。				
	2.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1 件加 10 分，上限 10 分。				
	3.參與學術活動：1 次加 2.5 分，上限 5 分。				
	4.其他（如：研究獎勵等）：1 件加 2.5 分，上限 5 分。				
	小計：基本分數 70 分+_____分=_____分 x _____%=_____分				
輔導與服務層面 25%	1.輔導學生*（含實習生實習輔導、在學生學習輔導等）：一件加 5 分，上限 10 分				
	2.擔任導師情形*：1 次加 1 分，上限 5 分。				
	3.指導社團、校隊或學生活動：1 次加 2 分，上限 8 分。				
	4.教學行政配合度（授課、缺調課、補課、送交成績及監考等）：未違反規定不扣分，違反規定者 1 次扣 2 分。				
	5.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會議出席、籌辦學術會議等表現：擔任校內行政職 1 年加 2 分、擔任各項委員 1 次加 1 分，籌辦學術會議 1 次加 1 分，協助系務每學期加 1 分，上限 4 分。				
	6.從事校外專業服務（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審查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1 件加 1 分，上限 6 分。				
	7.進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開設一門課加 2 分，擔任專業訓練講座每次加 1 分，擔任學生督導每學期加 1 分，上限 3 分。				
	8.其他（如：獲得榮譽及獎勵等）：1 件加 4 分，上限 4 分。				
	小計：基本分數 70 分+_____分=_____分 x _____%=_____分				

附註：1.教學檔案 E 化以教學發展中心的 E 化檔案建置為基準。2.*部分表示建議必選之項目。

受評人簽名：_____ 系（所）、中心 主管：_____ 院長 _____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04.10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提升學生整合課程理論與實務能力，強化產學合作機制，特設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規劃與推動學生校外產業實習相關事宜，爰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專班學生校外產業實習係為實踐課程核心目標與產業合作需求，依教育目標與課程特色進行規劃與實施。
- 三、本委員會由專班主任擔任主任委員，並由課程委員會代表、實習委員代表、產業界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組成，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教師或校外專家列席，委員人數為單數。委員任期 1 年，得連續聘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持。
- 五、會議召開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決議。
- 六、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七、對於學生申訴或爭議事件，若涉及損害爭議，應由委員會彙整意見報送專班主任協調處理，必要時得提報院級或校級實習委員會會議研議處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級實習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